

聊城大学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确保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）工作顺利开展，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，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2020年推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【2017】57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 适用对象

本实施细则面向农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负责全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管理和推免生审定工作。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制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，明确审查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要求、程序和本学院拟推荐人员名单确定办法（排序成绩计算公式）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，向学生公示。

遴选工作小组人员：

组 长：郭尚敬 邢金修

副组长：井岗 李玉保

成 员：程霜 朱明霞 于守超 褚鹏飞 郭兴峰 杨明珠

秘 书：尹童 冯莉

三、 推荐名额

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，学院统筹考虑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

设、考研率、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等人才培养因素，结合学院学位点及学科发展，科学安排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如下：园林专业 1 个名额，其余专业（含园林）共 2 个名额。

四、 推荐条件

（一）推免生基本条件

1.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3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4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5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6. 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课程并取得学分（无不及格课程）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。

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《聊城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聊大校发〔2015〕6 号）。

（二）创新类推免计划

由于名额限制，本年度农学院不设创新类推免名额。

（三）推免生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标准

综合分计算方法为：

学分绩点（GPA）得分占 90%，换算成百分制：

$$\text{百分制成绩} = (\text{个人 GPA} / \text{本专业最高 GPA}) \times 100$$

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面试考核得分占 10%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工作程序

1.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，申请者需填写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；不申请者需填写《聊城大学农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资格放弃声明》（附件二），将申请表、放弃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等以班级为单位，于9月16日上午10:00前提交至农学院学院冯莉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8239923。

2.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条件要求，学院结合年度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初选名单，并将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没有异议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对于有异议的推免生，学院将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。

3. 学院填写意见并经学院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系统报名，自行联系接收单位，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六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、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学校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各相关工作小组认真研究，集体决策。

（二）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对已录取者，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，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，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，将取消

其推免资格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农学院负责解释，监督电话：8239963，
8239924。

聊城大学农学院

2019年9月13日